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7号

关于广东优蓐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优蓐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优蓐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13 地块第 15#102 号-502 号，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，规划年产化妆品 800 吨，其中洗发水 180 吨、护发素 200 吨、护肤霜 5 吨、爽肤水 5 吨、啫喱水 10 吨、烫发膏 100 吨、染发焗油膏 300 吨，主要生产工序有投料、原料加热、乳化搅拌、静置检验、灌装、贴标、喷码、包装等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50.1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6001.38 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万洋污水处理站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项目臭气浓度和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；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.0317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

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023年6月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印发
